

解读：

平顺县人民政府关于将豆口圣原
王庙列入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
的通知

➤ 政策背景

平顺县是一个文物大县，在全县境内分布着大量的古建筑、古文化遗址和古墓葬，据第三次全国不可移动文物普查登记，我县境内共有古建筑、古遗址、近现代等各类不可移动文物508处。其中，已公布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5处（长治市第一），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2处，市、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有65处，堪称山西乃至全国的文物大县。

➤ 决策依据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和《国务院关于加强文物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发〔2016〕17号）规定，各级人民政府应保护好辖区内的文物古迹。

➤ 出台目的

为了切实加强对我县域内古文化遗存的管理以及文物保护工作。

➤ 重要举措

县政府将我县豆口圣原王庙列入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。根据文物保护“五纳入”、“四有”要求，设立建控地带、划定保护范围，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进行原址保护。